

物演通论

王东岳/著



中信出版集团 · CHINACITICPRESS

物演通论

自然存在、精神存在与社会存在的
统一哲学原理

王东岳/著



中信出版集团 · CHINACITIC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物演通论 / 王东岳著. —北京：中信出版社，
2015.12
ISBN 978-7-5086-5676-2

I. ①物… II. ①王… III. ①自然哲学—研究 ②精神
哲学—研究 ③社会哲学—研究 IV. ①B021 ②N0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73041号

物演通论

著者：王东岳

策划推广：中信出版社（China CITIC Press）

出版发行：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4号富盛大厦2座 邮编 100029)
(CITIC Publishing Group)

承印者：北京通州皇家印刷厂

开本：880mm×1230mm 1/32 印张：16.25 字数：420千字

版次：2015年12月第1版 印次：2015年12月第1次印刷

广告经营许可证：京朝工商广字第8087号

书号：ISBN 978-7-5086-5676-2/B·212

定价：56.00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发行公司负责退换。

服务热线：010-84849555 服务传真：010-84849000

投稿邮箱：author@citicpub.com



作者简介

王东岳，笔名子非鱼，自由学者，独立于任何党派和学术机构之外。曾为医学硕士，但研究生毕业后即脱离医界；也曾做过西北大学哲学系客座教授以及西安交大管理学院的东方文化客座教授，聊以谋生。迄有著作三卷两册：三卷《物演通论》合为一部；一册随笔集《知鱼之乐》；一册汇编本《人类的没落》。另有一函《子非鱼讲演录》，似乎不值一哂。此外别无可记。

关于《物演通论》，作者修订已廿载有余。全书论证了一个哲学原理，引申出若干异端观点，应对于如下现实问题：人类生存或人文现象的自然根据是什么？文明进步及其社会发展为何必然趋向于岌岌劣势？而精神属性与知识系统何以终究是于事无补的，甚至不免呈现出负面效应？总之，它用深邃的终极探询方式，为傲慢的人类敲响了警钟，给光明的前途覆盖以阴霾。

再，本书的哲论笔墨嶙峋奇崛，自成一系，也颇可玩味。

无论出于什么根据（甚至可能全然不知道有没有这样的根据），只要我们认为自己置身其中的这个世界是一个统一的存在体系，则无异于已在逻辑上给出了如下一项默认：世界应该而且必然自始至终被“某一个”法则所支配。进一步讲，这项默认还暗含着这样一系列顺延：该法则不仅支配着“世界”，也同样支配着作为世界“存在项”之一的“精神”或“社会”。否则，“统一”的概念就不能成立。所以，几乎像是发自某种本能，古往今来的一切思想家都不自觉地——或者说是在尚没有什么根据的情况下——企图为这个世界的统一性寻找根据。于是，不约而同地，在全球各地方和各时代的所有人种中间，均无例外地产生出足以解释一切的原始宗教，其后又都以不同形式杜撰出种种探讨终极的哲学奇谈，即便是近现代的科学，也无非是在继续施行或顺从这种禀赋于人性中的天然倾向。说起来，这个定向的“人性之流”倒像是“世界必定统一”的唯一根据，因为，对于那个先验的“统一性设定”，迄今也没有任何学科能够做出令人信服的“统一证明”。况且由于科学似乎无法将“精神”和“社会”摆在实验案台上解剖分析，结果不免更把这类求证弄得无望——这大概就是最经不起推敲的神学以及最让人无从推敲的哲学在科学昌盛的今天仍然可以大行其道的原因。

由此看来，罗素的下述说法是很有一些道理的，他曾讲，哲学是介于神学和广义上的科学之间的一门学问，因为哲学所要解答的是神学和科学都无法面对的问题。不过，这样讲虽然照顾到“哲学”的特性，却不免遗失了“学问”的共性。如果剥去表层掩饰的话，则一切学问更像是人类理智的一种毛病，即它总是倾向于在小小的根据上做出大大的结论，或者说，是在永远不能穷尽的认识途中永远给出凿凿真知的断言。所以，从根本上讲，我们尽可以假设人人都是一个潜在的哲学载体，所谓“哲学家”不过是把人类的这个通病弄成了专业

病的“大病家”而已。有鉴于此，今后的哲学最好去给富有哲学素质的人类查一查这个痼疾的根源才是正事，因为，从大势上看，人类的“知识”似乎一直在挣脱“直感”而趋于缥缈，且越与“直感”相远者反而显得越与“真理”相近，以至于连当今的物理学都多少染上了一些难以实证的玄学意味。可是人们照样相信这类虚幻的名堂，虽然过后不妨又照样要振振有词地加以驳斥而丝毫也不用觉得难为情，所以古人信神的虔诚绝不亚于今人信科学的坚定——这道理很简单：理智历来就寄托在缺乏稳固根基的东西上，由此决定了一切学问共通的性态。

不同点也许仅仅在于，哲学更像是“自闲之思”或“自在之思”，即“闲”以至无聊，“在”已如僵物，尔后问自己何以难得一“闲”、问天地何以无为而“在”。它既不像神学要去抚慰苦难的魂灵；也不像科学必须为肉体寻找安乐；更不似文学之作或艺术创造，难免受到悲喜情境的鼓动，与其视之为清静的“思态”，毋宁视之为激荡的“情态”。哲学之运思全然不与求生的实用的“必思”相关，或至少暂时不被求生的实用的压力所驱动，故此每每飘离于常规之思的守则之外。然唯因如此，其之“纯思”才不受“非思”因素的干扰。须知“求生之思”本质上并不是一种可与“非思”相区别的东西，而是严格的汉字意义上的“动机”，或曰“强迫动势”，俨如无思想的鞭毛虫同样要借助于某种生物动势（如鞭毛运动）来求生一样。

既为“闲思”，自乃轻松之事，其难易程度应与上述生物动势驱策下的举手投足之劳无异，甚至较之更少一些“运动性阻障”才是，所以，就本书的基本思想而言，在我看来是十分简明的。不料提笔成章之际，居然煞费苦心，起初，我以为是由于体裁失当、文题不洽的缘故，或因自己笔下生涩、文采不扬所致，后来迭经易稿，几乎废于中途，终于茅塞顿开：原来某种“真理”的来由并不全出于逻辑的推导，

反而是先存了一点“明白”才需要借用逻辑推理把它铺张开来，以取信于人。运思之难，盖因为硬要将本不属于逻辑的产儿强塞进逻辑的坚壳中，削足适履之余，要么窒息了“真理的童儿”，要么撑坏了“逻辑的真理”，而舍此又没有其他办法。联想到“书越读越薄”的格言（读书人将其视为真正读懂了该书的标志），大抵就是摈弃了那个磅礴的“逻辑外壳”，由以见其“真核”之写照。于是，一方面，对自己以及他人宣告的“真理”是否还算得真理不免私下怀疑（因为它似乎不是“理”的产物）；另一方面，对维特根斯坦所谓的在逻辑（以及语言）上不成立的东西便不可说的箴言——即“对于不能谈的事情就应当沉默”——亦生疑云（因为所要说的，原先并不与逻辑相干，后来涉及逻辑，本意已不在于要“逻辑地说什么”，而是要说“逻辑本身是什么”了）。

基于上述，可以推想，哲学著作之难读一定又大于其难写，因为哲学的难度可能不在乎其超脱于常规思想之外的那种“难思”，而在乎其尚未处于那种生存动势境遇下的“难动”，即对于作者来说，他一旦能有此作，自是早已身陷其境，故觉悠然无碍，一任神游远逸；然对于读者来说，则有一个尚待置换思境的麻烦存在，骤然临之，就像立刻要叫人置换另一颗脑袋一样得不易。加之作者的思路，自有作者自身的非逻辑要素使然，其运词造句，意蕴别具他解，却常常不为作者所自知，于是，一意孤行地挥洒成章，结果无异于摆出了一副专与读者作对的架势。我每阅读他人的哲学文字即生此感触，故声明于先：倘若读来乏味，甚至不知所云，盖属正常，可借如下二法化解之——一则索性弃之于一旁，任凭作者自扰之而莫受其害；二则强忍着苦读不懈，或可渐生溽暑中嘴嚼苦瓜的清爽之感。不过，无论如何不要忘记，哲学的无用是一定的，因为哲学所谈论的东西正是你谈论它或不谈论它都不能使之发生丝毫改变的东西，也就是说，哲学的唯一意义就在于使你

知道什么叫作“无意义”，或者甚至可能比这还糟也未可知。（须知一切“意义”说到底都是为了达成“无意义的存在”。即“存在”本身是没有任何“意义”的，反倒是由于“难以存在”才生出了种种“求存的意义”，如此而已，或如此而不能已。）

出于同理，我也乐得趁机打消为所著加索引的计划，本来恐怕是孤陋寡闻兼资料不济的内怯使然，现在倒有了充足的理由：一则，索引的用意主要在于避去剽窃之嫌，既然我之所思最初并非源自于逻辑启发，那么，纵使与他人的某一看法略有雷同，自信也不会闹出一模一样的局面，据说天下连两片完全相同的树叶都找不见，何至于酿成两人两思竟无以分别的怪事；二则，著述的初衷如果不是为了探究和阐释他人的学说，则援引的目的自是希冀将读者的思路从前人的逻辑中导入独创的逻辑上来，仅此已经累煞了读者，倘或再以繁琐的引据不停地打断一气研修的专心，自以为有些对不住读者；三则，大凡沉于哲思者，诚然一定自知其所思，却未必了然何以会有此思的缘由，君不见，古今中外，总是那些后来人评头品足，给前辈们不容置辩地安顿下一个个褒贬参半的历史地位？我作为不肖的后来人，自然也有这个优势，不过断不敢那么自豪，窃想褒尚无妨，贬之则像是背地里揭人家的短尾巴，揭就揭了，还要标个鲜明，仿佛若不顺势摸见尾巴骨便不肯甘休似的，此念一闪，正好罢手。

其他要说的，尽在拙著中了。

本书的修订部分，并未改动 1998 年第一版的基本思想，它只是把第一版中某些潜涵的问题说得更明确一些。

在此修订本后头，附加了一篇“导读”，也是 1998 年的文字，当时不愿把话说得太透彻，现在却是画蛇添足，不过也许对某些读者还稍有一点裨益。

国内搞哲学的，大多是文科出身，而我的这本拙著，是以当代最新的自然科学知识为背景的。因此，本书末尾附加的“导读”大约还是不足以堪当此任。于是，我又编排了一些文辞鲜活的散文趣谈，汇成一集，取名《知鱼之乐》，亦已出版，虽不免失之粗疏和浮浪，却可略微起到一点儿背景提示作用，若能先把它找来一阅，苦笑之余，或可有助于领悟本书的纯逻辑论证。

至此，我总算可以抛开无聊的哲学了，这份无聊不仅来自于扰攘尘世的对比，而且更是来自于哲学本身。因为，所谓“哲学”，就是要把导致世界活化的底蕴翻个底朝天，结果让声色迷离的人寰最终流于乏味，末了，它还要讲，这就是万物归一的本原。可有谁能活在“本原”境界中呢？

故而才说：哲思淡如水。

王东岳

2002 年 5 月 12 日于陕西师大寓所

本书出第三版，并非由于读者踊跃的缘故。

说起来很惭愧，它倒是因为我自己特别笨拙，总不能将文本一步修改到位，加之灵气殚竭，思绪碎裂，于是只好像蚂蚁啃骨头似的慢慢磨蹭下去，结果一晃十余年，虽然笔耕不辍，临到头端出来的还是那一本无人问津的世纪前书稿。

不过，耗半生之精力纂修一部著述，想来还不至于令擅长深思者全然落于失望，故此才敢一而再，再而三地烦难出版人。说到此，顺便致谢为再发本书而甘愿承担商业失利之劳的出版社。

这个版本诚然改动不多，但凡落墨之处皆力求在逻辑上更缜密、文理上更连贯，对有意研读的人来说，还是以本版为上选。再者，我又新作了两篇体量不算太小的附录文字，一篇涉及哲学史纲略，以便于读者明了我的哲思视角和异端观点；另一篇直接谈及人类文明的危机趋势，以便于读者领会此番纯逻辑论证后面所隐含的深远而巨大的人世忧患。此外，从某种程度上讲，或从某个角度上看，这三篇附录也恰好循序回答了如下三个最常被诘问的疑惑：哲学是什么？哲学家在干什么？哲学有什么用？

所以，本版宛若加以佐料的一捧苦羹，那佐料究属遮苦的还是添苦的，自当由读者个人去细细体味了。

王东岳

2009年3月3日于西北大学桃园校区寓所

本文稿主要做了如下些许修订：

将卷一第三十四章、卷二第七十章和卷三第一百二十五章等处坐标示意图中的英文缩写字母略加调整，使之更精确也更对称一些，然其基本含义绝无丝毫改变。

又，在卷一第三十四章里增补了有关“演动加速度”的抛物线形坐标示意图，它并非新意，也仍不确定，只是把原先业已明示或暗含的思路游移部分亦索性标注出来罢了。

另，我于跋文后面添加了一篇《名词与概念注释》，不是说，此前缺失了相关定义或释义，而是希望能够给那些分时或分段浏览本书的读者提供某种统合思绪的查索方便。

其他还有诸多细节修改之处，实在微不足道，姑且不复叨扰。

一望而知，这本书，是我终生未敢杀青之作，它的定稿当在本人谢世之后才算有了交代。不过，需要重申一下，“吾道一以贯之”的主旨思想却是从没发生片刻动摇的。

有此为记，往后再版，则尽可以毋庸赘序而听之任之了。

王东岳

2014年9月19日于西安院子问鱼轩

目
录

第一版||||||序言 v

第二版||||||序言 ix

第三版||||||序言 xi

第四版||||||序言 xm

卷一 ||||| 自然哲学论 001

——自然哲学的递弱代偿衍存原理

卷二 ||||| 精神哲学论 097

——精神哲学的感应属性增益原理

卷三 ||||| 社会哲学论 259

——社会哲学的生存性状耦合原理

跋 ||||| 429

名词与概念注释 ||||| 433

附录一 ||||| 《物演通论》导读 449

附录二 ||||| 哲学史与《物演通论》述略 456

卷一

自然哲学论

——自然哲学的递弱代偿衍存原理



第一章

哲学上所谓的“存在”仅指感知中的**对象之总和**。

【一般认为，**存在**或在是对**存在者**或**在者**的观念抽象，这实在是大错特错了。因为，从根源上讲，**不是在者集合成了在，而是在分化出了在者**。对象未必是个别的，最原始的对象对于原始主体而言，一定是均质的，无差别的，亦即直接就呈现为在，而不是呈现为分化形态的在者。观念中的在，不是通过对众多在者加以艰深的抽象才在，而是先验的沉淀在意识深层中的一个无意识基底。所以，一般的主体通常不会对**普遍的在**发生惊异，反倒时常对**个别的在者**发生惊异。海德格尔说，从在者中引申不出在，是说对了的，但由于他不明白**从在如何引申出在者**，结果导致他的“此在”及其“澄明的临场”都不免陷入了无来由的黑暗背景中。】

由于“**感知**”为何物尚属疑窦，故而**对象**以及**对象的总和**是否等同于**存在物**和**自然存在**则亦属疑窦。换言之，一旦

对存在设问，那“存在”已是设问者感知中的主观存在了。

所以，既往的哲学在通义上一概被囊括于形而上学之中，实不为误。也所以，概括说来，把感知中的存在作为对象的总和来研究乃为自然哲学，而把感知中的存在作为感知的总和来反思乃为逻辑学。尽管两门学问全然不同，但所究诘的却是同一种东西的两个方面。

有鉴于此，立刻去分辨存在究竟是在主观之内还是在主观之外已无意义，因为分辨后的存在与未加分辨的存在并无任何异样或不同，反正无论如何你只能面对这样一种存在。

而且，更为重要的是，此类分辨事宜暂且也着实无从下手。

令人诧异的倒是，存在就存在着，何必多此一问。显然，这里有一个不得不问的缘由。

也就是说，在对“存在”发生哲学性的惊异和探问之前，先有一个何须惊异以及何须设问的问题存在。【亚里士多德曾说：“古今来人们开始哲理探索，都应起于对自然万物的惊异。”（引自《形而上学》）可也正因一切都起于这惊异，才使惊异本身不再被惊异。】

故，哲学上的第一设问或设问前的潜在疑问应该是：作为存在者的设问者何以要追问存在？

第二章

上述问题在未答之前业已提示：

- A. 存在本身并不牢靠，因为绝对的存在或存在者无须为存在本身发生疑问；
- B. 存在本身并非独立，因为绝对的存在或存在者无须为存在自身设置对象。